

經文：林前 8:1-9

林前 8:8 說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。就是說吃不吃祭過的肉，或不做什麼事，不一定能讓神看中我們，能討神喜悅、滿意。

一. 外表不能讓神看中我們

神所看中的是我們是什麼樣的人，而不是我們的外表；因為——

1. 外表不一定準確：神是察驗人心的，遠超過我們外表的流露。創世記中亞伯與該隱都向神獻祭。神看中亞伯的牛羊，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祭物，主要是因為該隱內心嫉妒、恨惡弟兄，才不被神看中(創 4:4-7)。

2. 外表不一定是全部：哥林多教會爲了食物而起爭執，其實食物是中性的東西，並不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。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(羅 14:17)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(提前 4:4)。惟一要考慮的是與其他信徒之間的關係，及信徒的見證：是否造就人、不絆倒人(v.8:1, 9)。

二. 知識能力不能讓神看中我們

1. 人的知識使人自高自大：屬世的知識、聖經的知識，甚至是所謂屬靈的知識，都易叫人自高自大。知識既不能解決自己驕傲的問題，也不能解決別人跌倒、軟弱的問題(v.11-13)。依據知識的行動不一定爲人所瞭解，但根據愛心的行動卻能摸著人心。

2. 人的能力使人驕傲：「祂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。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。」(詩 147:10-11)從舊約可看出神看中那些愛祂和遵行祂命令的人，所以連他所獻的供物也看中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不是跌倒在自己的缺陷上，而是跌倒在自己的優勢上。因為缺陷常能使我们心生警惕；優勢卻易使我们得意忘形，以致輕忽而跌倒。

三. 真愛才能讓神看中我們

1. 對神的愛：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(v.8:3)要討神喜歡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專心愛神，這比對屬靈的事有知識更爲要緊。

2. 對人的愛：神是愛，祂喜悅我們能像祂愛眾人。我們所當知道的乃是愛的知識；知識若脫離愛心，就不是真知識，與人無益。保羅所注意的是真愛的生活，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，乃是對人有無益處與造就。

我們要追求愛心，並要叫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使我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(腓 1:8-9)。當憑愛心，不憑知識；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；知識是有限的，愛心卻是無限的；知識不能取悅於神，但神知道誰是愛祂的人；知識容易得罪人，愛心則能造就人。